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9,586,800.17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90,961,874.13元(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1,375,073.96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尚余966,044,199.34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末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潮枫	张建涛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 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 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电话	021-54967616	021-54967667
传真	021-54967032	021-54967032
电子信箱	zhangzf@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在资本市场投融资改革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效持续显现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A股市场呈现“稳步攀升,持续向好”的慢牛格局。WIND数据显示,2025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涨幅分别达18.41%,29.87%,49.57%。?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市场格局、业务结构、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监管层推动证券行业从追求规模向功能优先转变,风控指标优化进一步拓宽行业资本运作空间,引导行业对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需求,更大力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推进一流投资银行的打造,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头部机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一些中小机构聚焦细分赛道取得突破,加快从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证券行业在政策引导下呈现“头部集聚深化、差异化发展提速”趋势。面对行业新格局,公司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战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宗旨,继续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全球经济贸易秩序面临严重冲击和挑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显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总体上保持了平稳增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十四五”圆满收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对金融强国建设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证券机构是资本市场上连接投融资各方最重要的桥梁纽带,对于市场功能发挥和生态完善至关重要。2025年公司进一步聚焦证券主业,坚持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经纪业务、两融业务、投资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荣获英华奖“成长券商资管示范机构”和“固收券商资管示范机构”、“金牛成长证券公司”和“证券公司金融科技金牛奖”、“2025中国证券业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2025中国证券业资管ABS团队君鼎奖”、“2025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经济观察报颁发的“2025值得托付金融机构·年度证券公司”、“2025年金鼎奖·创新突破托管券商奖”等多项行业重量级奖项。

公司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把握行业责任作为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外化于行的重要举措,把握乡村振兴这一主线,按照“知乡村所需,尽华鑫所能”的原则,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绘就乡村发展新图景,围绕组织、消费、文化、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推进结对帮扶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投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的保荐、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等。

研究业务:主要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

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403,177,705.34	43,852,233,454.88	43,852,233,454.88	26.34	37,195,183,862.81	37,195,183,8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7,860,718.73	8,438,769,113.22	8,438,769,113.22	9.00	7,748,275,539.70	7,748,275,539.70
营业收入	2,594,213,641.34	2,050,047,856.04	2,273,311,011.01	26.54	1,868,429,971.28	2,012,278,712.14
利润总额	839,034,813.15	400,736,930.06	400,736,930.06	109.37	505,497,445.09	505,497,4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692,994.06	365,388,601.31	365,388,601.31	73.98	397,305,369.64	397,305,3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836,293.09	360,170,852.92	360,170,852.92	69.87	172,757,248.91	172,757,2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088,168.30	7,011,839,349.03	7,010,786,357.03	-37.68	-2,002,640,008.86	-2,020,545,86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4.51	4.51	增加2.68个百分点	5.25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4	0.34	76.4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4	0.34	76.47	0.37	0.3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5,683,475.31	534,342,503.29	849,506,735.55	574,680,9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86,664.40	86,751,531.70	281,415,578.17	130,139,2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482,103.16	82,751,326.79	279,692,196.29	123,910,6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90,665.20	2,837,449,932.48	-2,521,996,882.16	4,560,705,78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361,974,793	34.1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9,517,522	13.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84,723,573	7.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光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1,217,900	2.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63,433	14,595,753	1.38	0	无	0	其他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770	1.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3,417	10,164,131	0.9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7,576	8,508,291	0.80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雁红[1]	-	6,00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500	4,870,811	0.4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1](注:股东王雁红期初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故其报告期内增减情况未知。)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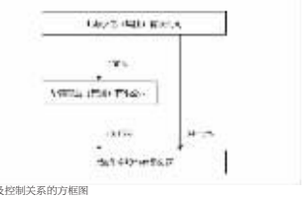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鑫01	242562	2026-04-01	13	2.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华鑫01	241950	2026-05-20	11	2.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华鑫01	115735	2026-08-04	10	3.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1华鑫04	188640	2026-09-01	4.8	2.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鑫S1	243790	2026-09-16	8	1.8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华鑫S2	244239	2026-10-16	8	1.7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华鑫K1	280651	2026-11-10	3	1.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华鑫02	240341	2026-11-28	11	3.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华鑫C1	241512	2027-08-22	13	2.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华鑫01	244676	2028-02-06	6	1.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华鑫03	243302	2028-07-14	10	1.9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华鑫04	243910	2028-10-23	10	2.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鑫C2	241513	2029-08-22	3.5	2.6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华鑫C1	244821	2029-03-17	6.5	2.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华鑫C2	244822	2031-03-17	7	2.46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3月17日完成22华鑫01的2025年度本息兑付和摘牌。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8月4日完成23华鑫01的2025年度付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年8月22日完成24华鑫C1的2025年度付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8月22日完成24华鑫C2的2025年度付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025年9月1日完成21华鑫04的2025年度付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10月29日完成24华鑫S1的2025年度本息兑付和摘牌。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11月20日完成24华鑫01的2025年度付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年11月28日完成23华鑫02的2025年度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04	68.85	增加5.1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2.87	1.96	46.43

注:上述指标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54.03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98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9.00%;营业收入25.94亿元,同比(调整后)增加2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亿元,同比增加7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亿元,同比增加69.8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方式

向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0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认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天职业字[2026]139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692,994.06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1,576,047.76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755,746.8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7,575,574.6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39,756,219.95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124,125,220.44元后,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15,630,999.51元。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9,586,800.17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90,961,874.13元(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1,375,073.96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尚余966,044,199.34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末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天职所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5万元,合计16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天职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天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时审阅了天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经营战略,支持与推进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与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0%,各类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和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拟发行品种,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中期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权限机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除外)(以下简称“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中所列的拟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可续期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5.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债务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授权其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上述授权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但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尚需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6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方式

向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6]139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